|  |
| --- |
|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
| 安溪县财政局 |

安委宣联〔2022〕4号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安溪县2021—2022年文艺社科

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委宣联〔2022〕1号）有关要求，安溪县2021—2022年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以安溪为题材或研究对象，反映安溪经济社会文化现象等现实题材的文艺社科创作、研究项目，且在2021年完成或者2022至2023年期间可完成。

（二）符合《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申报项目类别，即文学艺术创作项目类主要包含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影视艺术创作、舞台艺术创作、视觉艺术创作等文艺精品以及大型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类主要包含重点课题研究、硕博论文（调查报告）、学术著作出版和大型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在安溪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文艺社科类企业单位及社团组织、文化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文艺和社科类工作者所属县级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

（二）申报推荐单位必须监管核实申报主体拥有的项目著作权、各类奖项申报权。

（三）申请创作、研究、出版资助的项目，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须是申报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且须征得该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一个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著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社会导向和价值取向，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作品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文字精炼、标注规范，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3.申请人必须是著作权人，且著作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任何学术不端问题；

4.项目涉及政治、民族、宗教、国际、国家安全等敏感话题的，申报前须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同意公开出版证明后，方可申请项目资助。

（四）项目内容属工具书、论文集、工作性研究报告、软件、宣传册、自然科学普及读物、译著及已获资助的修订本等不接受申报。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三）已完成项目或未完成项目，根据佐证材料要求（附件3），提供相应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联、县社科联、县文体旅局，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申报的推荐单位。项目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应向以上四个任一县级相关推荐单位申报。各申报推荐单位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对申报资料严格审核把关，特别是注重选题、课题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普及性，并对立项项目资助经费进行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

（二）各推荐单位须对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便于今后对获资助项目进行督促推进。在确认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基金规划办。

（三）项目申报时间：申报单位或个人，可在“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项目选题征集系统”（搜索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安溪报”，找到“更多—安溪文艺社科”）中下载表格，请于2022年5月6日前，将项目资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材料报送至县级推荐单位。项目推荐单位请于2022年5月12日前，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资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材料，以及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汇总表（附件4），一并报送至基金规划办。

（四）基金规划办将组织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基金安排意见，报基金规划领导小组审核后，最终由县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并进行公示。

（五）基金规划办拟征集2021-2025年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选题（附件5），供申报单位和个人选题参考。

（六）项目申报推荐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规划办联系人：吕小婷，联系电话：13459441145，电子邮箱：anxixc@126.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大同路公务大楼917室。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广电局）联系人：吴圣超，联系电话：13950183383，电子邮箱：13950183383@163.com， 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大同路公务大楼915室。

县文体旅局联系人：谢玙璁，联系电话：13645933560，电子邮箱：anxiwtj2007@163.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栋2314室。

县文联联系人：林炳根，联系电话：13850734701，电子邮箱：anxiwl@163.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长安街8号512室。

县社科联联系人：刘婷婷，联系电话：15060859876，电子邮箱：anxiskl@163.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大同路公务大楼916室。

附件：1.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表

2.项目申报承诺书

3.佐证材料要求

4.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汇总表

5.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选题（2021-2025年）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划√） | 文学艺术创作项目 | 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 影视艺术创作（）舞台艺术创作（） 视觉艺术创作（）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 |
|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重点课题研究（） 硕博论文（调查报告）（）学术著作出版（） 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
| 项目完成（划√） | 是（） 否（） |
| 项目申报主体性质（划√） | 1.机关事业单位 （ ） 2.社会团体（ ）3.个人或个人工作室 （ ） 4.其他 （ ） |
| 项目单位（个人）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推荐单位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简介 | （可附后） |
| 获奖（发表）情 况 |  |
| 申报单位盖章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个人签章 | 个人（签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公章（推荐单位）：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委宣传部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遵守《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人（单位）对本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单位）承诺：项目获得基金支持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核准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如发生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它违反规定使用基金的情况，本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单位）承诺按照申报时订立的进度安排抓好项目实施，自觉接受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4．本人（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重大法律纠纷；

（2）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

（3）因违法行为被禁止申报财政专项资金。

特此承诺。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佐证材料要求

已完成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提交材料 |
| 文学艺术创作项目 | 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 | 10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以及项目样本5册 |
| 影视艺术创作 | 10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创作剧本及成品 |
| 舞台艺术创作 | 乐谱及音频、视频或戏剧剧本及作品录像 |
| 视觉艺术创作 | 500字以上的创作理念及作品图片 |
| 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 | 正式文件、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
|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重点课题研究 | 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开展情况等材料 |
| 硕博论文（调查报告） | 已通过答辩相关证明材料及论文5份（原件复印件） |
| 学术著作出版 | 10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以及项目样本5册 |
| 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 正式文件、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

未完成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提交材料 |
| 文学艺术创作项目 | 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 | 15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以及创作提纲和部分完成稿 |
| 影视艺术创作 | 15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及剧本 |
| 舞台艺术创作 | 15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及现阶段作品相关材料 |
| 视觉艺术创作 | 500字以上的创作理念及现阶段作品图片 |
| 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 | 研讨方案及相关材料 |
|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重点课题研究 | 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开展情况等材料 |
| 硕博论文（调查报告） | 3000字以上的开题报告5份（原件复印件） |
| 学术著作出版 | 15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以及创作提纲和部分完成稿 |
| 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 研讨方案及相关材料 |

附件4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汇总表

共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个人)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总投资（万） | 申请补助金额（万） | 项目简介（200字左右）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5

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选题

（2021—2025年）

为更好地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安溪文化软实力，结合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的实施，我县将在2021—2025年推动落实一批重点文艺社科项目，讲好安溪故事，传播安溪好声音，树立安溪好形象。

一、资助方向

1.安溪的“三铁”（铁观音、藤铁工艺、古代冶铁）文化；

2.安溪与海上丝绸之路；安溪的经济社会文化现象（安溪的县域经济发展模式研究等）；

3.安溪民间信仰研究（清水祖师、保生大帝、广泽尊王、关帝、城隍等民间信仰）；

4.安溪历史人物题材（詹敦仁、李光地、林嗣环等）；

5.安溪的民俗文化、红色文化、侨台文化、姓氏源流研究；

6.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安溪为研究课题的毕业论文或调查报告；

7.海内外安溪人的研究以及安溪人的海外播迁研究等。

二、主要资助项目

（一）已完成项目

**1.红色题材的创作研究。**2021年6月，革命题材高甲戏《莫耶·延安颂》在安溪县影剧院首演，展现了安溪红色才女莫耶走上革命道路的心路历程，深入刻画了红色经典《延安颂》的创作体验，塑造演绎了抗日热血革命青年莫耶的典型形象。

**2.清水祖师信仰分香研究。**创作《天下清水：闽南人的信仰和生活》，作者谢文哲，2021年6月出版。清水祖师信仰是闽台四大信仰之一，在海内外拥有数千万信众。清水岩是世界清水祖师信仰的祖庭，安溪是清水祖师文化的发祥地。《天下清水：闽南人的信仰和生活》以清水祖师信俗为研究课题，由清水祖师信仰的世界分香情况，探讨闽南信仰传播、闽台渊源和海外移民的脉络。

**3.长篇小说《故香》创作出版。**创作长篇小说《故香》，作者林小玲，以海丝、茶文化、闽南文化为题材。作品于2021年12月在《中国作家》发表；2022年1月在《人民文学》发表；2022年4月在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优秀现实题材文学出版工程出版。

**4.安溪冶炼史研究。**2021年6月出版《安溪下草铺遗址2019～2020年度考古发掘报告》。中国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作为唯一推荐申遗项目成功入围，安溪青阳冶铁遗址是泉州22个系列遗产点之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安溪考古发掘表明，青阳下草埔冶铁遗址是全国最大的宋元冶铁遗址，也是中国第一个冶铁手工业世界遗产。

（二）正在研究创作的项目

**1.安溪茶文化遗产传承研究。**以安溪茶文化遗产传承为课题，带动安溪茶文化系统的深入研究。2021年委托泉州师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北大人类学博士、副教授孙静组织团队，开展铁观音茶文化系统课题研究，2022年3月下旬将完成茶业文献汇编（上、下），古代、民国、外国和安溪档案馆藏民国文书等涉茶资料408页、研究会实录编辑审校5万字及纪录片样片等工作。

**2.安溪古文物（古建）研究。**安溪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众多，具有多方面的研究价值。近期出版《安溪文庙建筑艺术研究》。

**3.安溪侨批研究出版。**研究出版《新加坡白三春茶庄商业信件与上世纪初茶叶贸易研究》。安溪是著名侨乡，也是海丝茶路的重要起点。以新加坡安溪籍茶庄作为研究对象，深入挖掘安溪海上茶路的丰富内涵。该课题由新加坡国立大学、厦门大学、台湾高雄文藻大学等高校教授联合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拟将其列入《南洋历史文化研究论丛》的出版内容。

**4.高甲戏剧目《林嗣环》创编。**历史文化名人资源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潜力巨大。以安溪历史名人、《口技》作者林嗣环为题材，创作一台高甲剧目《林嗣环》，2021年8月完成剧本初稿，现处于第二稿提升阶段。

**5.安溪历史文化读本出版。**围绕安溪的历史发展、民间信仰、海外播迁、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古迹、古代教育、民俗民风、文学艺术等方面，进行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介绍，让读者对安溪有一个粗略的认识。

**6.保生大帝文化研究。**感德石门是保生大帝的出生地。加强保生大帝与茶文化、中医药文化的研究，助力安溪发展茶产业和旅游业。

**7.出版书画摄影作品集。**创作编选出版《茶乡正春风》喜迎二十大书画摄影作品集。

**8.安溪“福”文化研究。**“福”作为汉字中最具吉祥意义的文字符号,福文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俗文化。为落实省委领导关于做好福建“福”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深化“福”文化研究，打响“福”文化品牌的要求，结合安溪的茶文化、民俗文化，挖掘提升安溪的福文化内涵。

（三）计划开展的项目

**1.研究出版《晋江传》。**晋江是泉州的母亲河，哺育着数百万的泉州人民，安溪是晋江的发源地。通过对晋江流域自然、地理与人文的考察研究，反映晋江流域千年来的发展变化。

**2.安溪交通发展史研究。**配合安溪大三环和大交通路网建设，从安溪交通的巨大发展变化和升级换代，探讨大交通助力安溪发展的实践和经验。

**3.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湖头研究。**配合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湖头镇的开发建设，组织专家学者挖掘研究湖头的历史文化和李光地文化，推出一批研究成果。近期拟创作影视作品《李光地》纪录片。

  **4.安溪红色题材创作研究。**安溪是一类革命老区县，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以安溪的红色文化为题材进行创作、研究，打造出一批文化精品。

**5.安溪工艺文化研究。**组织专家学者充分挖掘本土传统竹（藤）编文化资源，做好国家级非遗竹（藤）编项目传承与保护，结合安溪历史人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我县文化产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6.安溪历史文化名人研究。**以詹敦仁、詹仰庇、李光地、林鹤年等安溪历史文化名人为研究对象进行研究、创作。拟编纂林嗣环年谱、交友考等。

**7.安溪题材的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创作。**以安溪为题材或研究对象，反映安溪经济社会文化现象等现实题材的文艺社科创作、研究项目。

**8.《故事里的安溪》采写编选出版。**采集安溪文化元素，编选出版《故事里的安溪》。

**9.创作出版水彩画选本。**采风创作出版《最美的风景在安溪》安溪主题水彩画选本。

**10.诗文配画创作出版。**创作编选出版《爱上安溪铁观音的N种理由》安溪铁观音主题诗文配画。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2022年4月12日印发